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2010年12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团体年金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3.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9.2 保单年度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9.3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1.2 合同生效 | 6. 合同解除 | 9.4 初始费用 |
| 1.3 投保范围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9.5 账户管理费用 |
| 1.4 犹豫期 | 7. 如实告知 | 9.6 会计年度 |
| 2.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7 保证利率 |
| 2.1 公共账户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 9.8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
| 2.2 个人账户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9 全残 |
| 2.3 保证收益 | 8.1 被保险人增加 | 9.10 终止费用 |
| 2.4 账户价值 | 8.2 减保选择权 | 9.11 法定身份证明 |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9.12 现金价值 |
| 3.1 保险责任 | 8.4 权益归属 | 9.13 减保费用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8.5 年龄错误 | |
| 4.1 受益人 | 8.6 联系方式变更 |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8.7 争议处理 | |
| 4.3 保险金申请 | 9. 释义 | |
| 4.4 保险金给付 | 9.1 团体 | |
| 4.5 失踪处理 | | |
| 4.6 诉讼时效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2010年12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团体年金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人员，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②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2.1 **公共账户** 本公司为您建立公共账户，经您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对于资金在本主合同项下的账户之间的流转不收取费用。
- 2.2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和“单位交费”两部分，其中“个人交费”部分又分为单位代扣代交和个人直接交费两部分。
您所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见释义）后按您要求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记入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
- 2.3 **保证收益** 本主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下同），在每一**会计年度**（见释义）末或**会计年度**期间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按照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主合同**保证利率**（见释义）

计算各个账户的保证收益并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保证收益进入账户后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 2.4 账户价值 本主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为：记入该账户的保费及产生的保证收益之和，加上由其他账户净转入的资金及产生的保证收益之和，并扣除该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用**（见释义）；若有减保，则应扣除减保部分。

③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见释义），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按年（或月）分期领取。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当时本公司使用的养老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月）领取的养老年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或变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
-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领取养老金，则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开始不再提供保证收益。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当时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离职，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由您决定归属比例）当时的账户价值扣除**终止费用**（见释义）后给付离职保险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的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④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离职保险金申请 离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离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 (4) 投保人出具的有关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归属条件和比例的书面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计算，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您或被保险人交纳。
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您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但本公司对已经开始分期领取养老金的被保险人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解除本主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主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被保险人增加**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单位有新员工加入而要求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您或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扣除**初始费用**后，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经您申请，该笔保险费可直接由公共账户中的资金交纳，并转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 8.2 **减保选择权**
- (1) 本主合同成立后，您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公共账户余额。您申请减保时，若申请减保的金额未超过其公共账户当时账户余额的 20%，本公司将申请减保的金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您；若申请减保的金额超过其公共账户当时账户余额的 20%，对于超出部分，本公司在扣除其所对应的**减保费用**（见释义）后，将余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您。您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该减保选择权。
 - (2) 本主合同成立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可通过您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余额。被保险人通过您申请减保时，若申请减保的金额未超过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当时账户余额的 20%，本公司将申请减保的金额退还给您；若申请减保的金额超过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当时账户余额的 20%，对于超出部分，本公司在扣除其所对应的**减保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您。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该减保选择权。

(3) 您或被保险人行使减保选择权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的保证收益由被保险人所有。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您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的保证收益的归属由您确定。
- 8.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养老金低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 9.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 5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9.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3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 9.4 **初始费用** 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和方式由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确定，并以合同批注方式在合同中载明。
- 9.5 **账户管理费用** 按照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和方式由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确定，并以合同批注方式在合同中载明。
- 9.6 **会计年度** 指每一公历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9.7 **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9.8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确定的退休年龄。

9.9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9.10 终止费用

终止时的账户价值×该保单年度对应的合同终止费用率。

前 5 个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用率不超过 5%，具体由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确定，并以合同批注方式在合同中载明；自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合同终止费用率为零。

9.11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9.12 现金价值

指账户价值扣除**终止费用**之后的余额。

9.13 减保费用

[您（或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余额×20%]×该保单年度对应的合同终止费用率。

（条款全文结束）